

#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311破申20号

申请人：宿迁市宿豫区金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黄山佳园小区18-19号。

法定代表人：周良杰，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宿迁市湖滨新城东大湖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住所地江苏省宿迁市湖滨新城井头乡安圩居委会。

法定代表人：司孝琴，该合作社负责人。

执行过程中，经宿迁市宿豫区金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公司）同意，决定将宿迁市湖滨新城东大湖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东大湖合作社）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5月9日，本院对东大湖合作社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东大湖合作社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金鼎公司与东大湖合作社、唐斯亚、臧公才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本院审理后作出（2014）宿豫商初字第

00278 号判决书：一、东大湖合作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金鼎公司借款 20 万元及利息（以 20 万元为本金，按月利率 12‰的 1.5 倍，自 2014 年 7 月 17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同时，扣除已经支付的利息 14000 元）；二、臧公才、唐斯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东大湖合作社未履行给付义务，臧公才、唐斯亚亦未履行义务。金鼎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15）宿豫执字第 00782 号，申请执行标的 200000 元，实际执行到位 0 元。经查询，东大湖合作社名下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金鼎公司因债权未能获得清偿，故而申请对东大湖合作社进行破产清算。

另查明：东大湖合作社系由宿迁骆马湖旅游度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住所地江苏省宿迁市湖滨新城井头乡安圩居委会，法定代表人司孝琴。经营范围：畜禽养殖（除种畜禽）、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本院认为：东大湖合作社的登记机关为宿迁骆马湖旅游度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江苏省宿迁市湖滨新城井头乡安圩居委会，在本院司法管辖辖区内，本院对其破产清算案件享有管辖权。东大湖合作社系农民专业合作社，具备破产主体资格。东大湖合作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故而能够认定东大湖合作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金鼎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受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宿迁市宿豫区金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宿迁市湖滨新城东大湖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孙春梅
审	判	员	王守东
审	判	员	侯顺忠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刘倩
---	---	---	----